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 2025 年度第 245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冀政办字〔2022〕120 号）要求，石家庄市 2025 年度第 245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窦姬镇政府、汪家庄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同时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务公开平台上网公开。该批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窦姬镇汪家庄村，地块位于裕翔街以东、富民北路以南、商贸西街以西、富盛路以北。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窦姬镇汪家庄村集体土地 8.893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5.8990 公顷、园地 0.4664 公

顷、林地 0.55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716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 59 个，地上无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评估报告据实补偿。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共计 8.8933 公顷，涉及栾城区第Ⅱ区片 8.8933 公顷，区片价标准为 192 万元/公顷。无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 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地块缴纳社保费 853.7568 万元，提取风险基金 13.34 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印发后，由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组织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由窦妪镇政府组织汪家庄村委会，开展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3. 区财政组织测算并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

4. 区人社局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的提取、划转和使用工作,并按时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审批工作。

